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
产业示范基地 9 号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5
七、 有关声明	37
八、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山谷网安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山谷	指	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山谷	指	郑州山谷网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山谷	指	西藏山谷网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指	北京山谷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密总监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谷网安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谷网安
证券代码	83824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I6510)
主营业务	提供涉密信息安全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平台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660,00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常亚忠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9 号楼
联系方式	0371-65612508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848,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1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0,000,2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8,948,857.42	221,509,403.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6,213,170.83	52,497,752.75
预付账款（元）	2,125,296.20	2,151,057.46
存货（元）	12,377,305.69	51,554,163.34
负债总计（元）	70,037,544.36	132,351,663.48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240,785.90	76,086,6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8,911,313.06	89,157,73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73
资产负债率	47.02%	59.75%
流动比率	1.98	1.58
速动比率	1.77	1.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603,556.10	191,000,05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84,384.03	10,246,426.72
毛利率	32.69%	28.46%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94%	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7%	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23,312.32	10,963,70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95
存货周转率	8.68	4.27

注：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991元/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1983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2020年度及2021年度每股收益均为0.20元/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 年期末余额 221,509,403.26 元，比上年同期 148,948,857.42 元增加 72,560,545.84 元，增长 48.72%，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模扩大，销售业绩增长，货币

资金增加，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 52,497,752.75 元，比上年同期 66,213,170.83 元减少 13,715,418.08 元，下降 20.71%，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工项目验收后及时回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 2,151,057.46 元，比上年同期 2,125,296.20 元增加 25,761.26 元，增长 1.21%，变动幅度不大。

4、存货 2021 年期末余额 51,554,163.34 元，比上年同期 12,377,305.69 元增加 39,176,857.65 元，增长 316.52%，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合同额有较大增长，使得本年度尚未完成合同的履约成本增长较多所致。**具体原因为：国家各党政机关、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在 2020 年开始重点推进“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公司作为行业内安全应用系统最早的服务商之一，抓住机遇，取得较多业务机会，公司业务收入自 2020 年起开始增长。但因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大部分“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未能于 2020 年顺利开展，推迟于 2021 年开始启动，公司业务增长也同步在 2021 年有了明显体现，2020 年、2021 年公司整体执行的项目合同金额均较上年均有较大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根据各项目进度对完工的项目结转收入和成本，对未完工项目的成本归集为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故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有较大比例增长。**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132,351,663.48 元，比上年同期 70,037,544.36 元增加 62,314,119.12 元，增长 88.97%，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23,499,726.03 元、应付账款增加 28,845,851.62 元、租赁负债增加 7,382,422.86 元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 76,086,637.52 元，比上年同期 47,240,785.90 元增加 28,845,851.62 元，增长 61.06%，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采购材料额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期末余额 89,157,739.78 元，比上年同期 78,911,313.06 元增加 10,246,426.72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246,426.72 元所致。

8、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 2020 年增加 0.20 元/股，增长 13.07%，

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246,426.72 元，全部作为公司留存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9、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59.75%较 2020 年 47.02%有所增长，主要是报告期负债增长 88.97% 高于资产增长 48.72%，负债的增长速度高于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

二、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1,000,053.16 元，较上年同期的 130,603,556.10 元增加 60,396,497.06 元，增长 46.24%，**主要原因为公司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了 74,343,466.86 元，增幅为 95.70%。**此类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在国家推进“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的背景下自 2020 年取得较多业务机会，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0 年起开始增长，但因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大部分“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未能于 2020 年顺利开展，推迟于 2021 年开始启动，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 2021 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2021 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5.70%。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项目的收入份额的增加，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营业成本增长 55.43%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46.24%，导致公司毛利率 2021 年 28.46%较 2020 年 32.69%有所下降。

公司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加之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减少，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基本持平。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为 13.44%，2020 年为 5.77%，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90,233.02 元，比 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3,073.61 元，增长 165.46%，导致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4、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4.27 较 2020 年 8.68 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余额 2021 年末

51,554,163.34、2020年末12,377,305.69元、2019年末7,885,832.22元，存货每年增长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2021年比2020年减少。

三、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63,702.75元，较上年同期金额16,523,312.32元，减少5,559,609.57元，下降33.65%。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的增加小于现金流出量。主要原因为（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16,469,581.15元，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年加大招聘人才的力度，2021年新增员工较多，由期初的320人增加至期末的472人，其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项目增多，收入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了2,190,385.11元，增值税增加了3,553,859.20元；（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4,696,032.60元，主要是公司新办公地点装修费增加了7,489,903.00元；房租、水电物业费用增加了1,134,219.14元；随着业务的发展，支付的保证金增加了5,724,338.99元，业务招待费增加了1,916,471.33元；（4）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减少。2021年，因受疫情、720洪水的影响，已公示的项目补助资金因地方政府资金紧缺，未能顺利拨付。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审议本次

增资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经事后核查，公司披露的前述公告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名称有误，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所涉及的前述公告进行更正，更正议案名称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除议案名称外，议案内容等其他公告内容无误，不涉及更正。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实际审议的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决议及内容与更正后的决议及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审议本次增资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为保障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及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0），明确提出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具体措施。

(2)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及安排作为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具体内容为：公司现有股东拟主张优先认购权利或对放弃优先认购存在异议，需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不含当日）之间就优先认购向公司书面提出申请，或参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表决反对，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为保障股东参会权利，为公司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预留时间，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并在公告中提示：股东如本人无法到场参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为便利未参会股东发表意见、行使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在《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中明确，如现有股东拟提出书面申请，除亲自送达外，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的方式将书面申请交至公司，向未参会股东提供了多种表达异议的方式。

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放弃优先认购提出异议或就优先认购提出书面申请。

(4)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无出席股东反对或弃权。

公司在就优先认购事项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优先认购相关议案名称披露错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所涉及的公告统一进行了更正，将议案名称自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更正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次更正仅涉及议案名称更正，不涉及议案内容或其他公告内容，不影响对现有股东征集意见的效力。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放弃优先认购提出异议或就优先认购提出书面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就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对全体股东征集意见；公司在征集意见过程中向股东提供了多种表达异议的途径，明确了未参会股东表达异议的方式，充分保障了未参会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征集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1.1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直接持股比例 10% 以上的在册股东；
-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直接持股比例10%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在册股东；不包括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外部投资者。

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7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5,848,000股，认购单价为5.1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30,000,240.00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3,898,700	20,000,331	现金
2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949,300	9,999,909	现金
合计	-	-			5,848,000	30,000,24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QHE6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信柏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业创意园A座8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19000159**** 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备案编码为 SEG42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华信柏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76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J791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01-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19000140**** 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备案编码为 SGT254，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404，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3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拟定为 5.12 元/股-5.23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13 元/股。**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84,384.03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11,313.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46,426.72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57,739.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最近一年无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③前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15.10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④权益分派情况

山谷网安自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一次，于前次发行后进行，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800000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5,75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1,660,000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考虑公司该次权益分派影响后，对前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进行摊薄计算，摊薄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具备合理性。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职工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4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24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3,898,700	0	0	0
2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9,300	0	0	0
合计	-	5,848,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无自愿限售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24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0,000,240.00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240.00 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公司根据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进行调整，减少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609,760.00 元，减少偿还银行贷款投入 5,000,000.00 元，调整后的各项投入金额不超过原募集资金用途预计金额。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000,2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	23,000,240.00
合计	-	23,000,24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240.00 元用于支付工资。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年9月28日	4,550,000	4,550,000	4,550,000	用于购买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年9月28日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用于购买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合计	-	-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安全平台及服务、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主要客户是党政机关、军工单位等，业务生产模式根据用户要求的不同，分为独立软件安装及业务系统集成模式两种，其中集成模式系公司根据用户要求采购基础数据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机箱、硬盘等）自主集成的模式，即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安全服务软件产品嵌入到外购的数据系统、硬件设备中，并做相应的调试和检测，为用户搭建符合其安全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平台，并持续为其业务系统平台提供维护服务。

公司 2021 年中标多项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集成模式业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终端设备、网络设备、业务支撑（服务器设备和存储备份设备等）、安全设备、机房设备、系统软件、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最终建立符合涉密信息系统标准和分级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公司上述贷款用于购买服务器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系为执行前述中标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对该笔银行贷款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有利于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度，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资金需求。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弥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用途、管理与监督等。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28 人，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评议，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改善和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4841%，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降为 **42.6555%**。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晶中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6.7937%**，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 **77.967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人	谷晶中	44,837,601	86.7937%	0	44,837,601	77.9676%
第一大 股东	北京山谷创 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4,530,300	47.4841%	0	24,530,300	42.6555%

（一）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530,300，持股比例为47.4841%，本次发行数量5,848,000股计算，发行后持股比例降为42.6555%，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谷晶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40,900股，持股比例为3.5635%；同时，谷晶中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郑州山谷网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30.29%出资额，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谷晶中先生通过公司前三大股东可支配的股份总数为42,996,701股，比例为83.23%。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谷晶中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总数合计为44,837,601股，持股比例为86.793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5,848,000股，谷晶中及其可支配股份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谷晶中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77.967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四）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安全软件服务商，主营业务是提供涉密信息安全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平台及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军工单位等。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I6510）。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商代理销售模式，目前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对于各领域的重点客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安排专业的销售及业务人员为其服务，以满足重点客户在技术要求、响应速度、业务人员素质等方面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公司优势。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根据软件产品嵌入载体的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硬件设备。公司采购部门在收到公司产品及业务需求的采购申请后，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分类评级管理和比较，选择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司生产模式根据用户要求的不同，分为独立软件安装及业务系统集成模式两种，其中集成模式系公司根据用户要求采购基础数据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机箱、硬盘等）自主集成的模式，即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安全服务软件产品嵌入到外购的数据系统、硬件设备中，并做相应的调试和检测，为用户搭建符合其安全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平台，并持续为其业务系统平台提供维护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网络安全一体化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来获得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保密行业产品	密管专家保密智能管理大数据平台
	保密行业工作规范化智能管理平台
	保密行业自查自评工作管理系统
纪委监委行业产品	智慧监督大数据应用平台
	廉政档案系统
	群众监督大数据应用平台
检察行业产品	智慧案管大数据应用平台
	检察行业业绩绩效考评系统
	检察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运行服务保障产品	山鹰网多源大数据安全监测平台
	山谷运行监控系统
	山谷小蜜蜂智慧服务保障管理平台
整体解决方案	保密智能管理大数据安全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监督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案管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大数据多源监测安全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推进“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的背景下自 2020 年取得较多业务机会，随着业务逐步开展，公司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元)	2020 年度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增减 (%)	营业成本比 2019 年度增减 (%)	毛利率比 2019 年度增减 (%)
内网安全管控业务	77,681,522.05	62,371,091.77	19.71%	60.25%	74.56%	-6.58%
互联网应用安全业务	39,554,094.38	16,560,663.24	58.13%	178.78%	207.52%	-3.91%

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业务	13,367,939.67	8,973,891.38	32.87%	15.06%	23.47%	-4.57%
合计	130,603,556.10	87,905,646.39	32.69%	75.82%	81.68%	-2.17%

2、2021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21年度营业收入(元)	2021年度营业成本(元)	2021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2020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2020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2020年度增减(%)
内网安全管控业务	152,024,988.91	123,425,361.27	18.81%	95.70%	97.89%	-0.90%
互联网应用安全业务	23,627,029.54	6,018,251.91	74.53%	-40.27%	-63.66%	16.40%
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业务	15,348,034.71	7,190,166.57	53.15%	14.81%	-19.88%	20.28%
合计	191,000,053.16	136,633,779.75	28.46%	46.24%	55.43%	-4.23%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发网络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提升网络安全自主防御能力。”公司以安全产品和安全技术来构建以安全服务为核心的新一代安全解决方案，符合国家信息化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未受到行业政策限制，不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22年3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

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等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未因数据存储及客户信息安全问题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数据存储及客户信息安全问题。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在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具体账户信息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布的收款账户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合伙企业缔约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且加盖公章、并经法人缔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公章之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为前提：

4.1.1 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

4.1.2 截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误导或遗漏；

4.1.3 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对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4.1.4 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有效的；

4.15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或程序；

4.1.6 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晶中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增发另行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和股票回购安排等进行了约定，详见本节“（二）股东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审查，从而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上述期间内乙方不支付认购人认购款所产生的利息。

自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 90 个工作日内，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办理完毕股转系统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资本变更手续（如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以实际占用的天数为准），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的履行、效力或解释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协商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享有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二）股东协议内容摘要

甲方（“投资方”或“本次投资方”）：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谷晶中

标的公司：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 承诺人承诺

2.1 承诺人承诺为标的公司履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2 承诺人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一切财务数据为真实数据，甲方免于承担对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新增股票挂牌手续之前发生的未经甲方认可的财务报表中未反映的税费、或有负债及各项未向甲方披露的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以标的公司（含子公司）资产设定的担保等第三方权利的责任。如因标的公司、承诺人未及时履行告知、披露义务引起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价值低于投资价款部分的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对甲方的赔偿及相关责任。

3.2 承诺人承诺向甲方及时准确提供关于控股股东及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查封/执行/案件、其他投资回购安排实施和履行情况等。

3.3 如因标的公司或/和其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或因未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劳动争议/举报致使法院或仲裁机构/行政机关裁决标的公司应补偿或赔偿义务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的，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所引起相应损失。

第三条 竞业限制

3. 承诺人保证，除已向投资方披露情形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近似的经营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竞争可能性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中获取利益，不得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竞争可能性的实体中担任职务，亦不得进行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同业竞争

4. 标的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是拥有其主营业务的唯一实体。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其关联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未经营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产业，承诺人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也不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产业。

第五条 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及股票回购安排

5.1 业绩承诺

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本协议双方为标的公司设定了 2022 至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2022 年、2023 年年度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承诺人有义务尽职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鉴于甲方认购的股票价格计算依据为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经营业绩发生以下情况：“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期间承诺目标的 80%”，则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选择以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中的数据为依据启动本条约定的股票回购安排。

5.2 上市承诺

本次股票认购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即：“上市承诺期”）获得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理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本协议中所指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具体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本协议中所指的“上市公司”指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5.3 股票回购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在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之后甲方基金清算之前任意时刻要求承诺人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及期限回购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票。

(1)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受理；

(2)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

(3) 标的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标的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4) 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即：“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期间承诺目标 80%”的。

(5) 乙方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的；

(6) 因标的公司违反《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依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或解除《股票认购协议》的：

(7) 标的公司和 / 或承诺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隐瞒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严重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8) 标的公司和 / 或承诺人违反《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9) 承诺人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或妨碍甲方依法行使知情权的情形，或未按约定提供承诺人的相关信息的；

(10) 承诺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标的公司（含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标的公司（含子公司）资产价值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

(11) 标的公司（含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标的公司（含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半数以上、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

(12)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不可抗力除外）；

(13) 乙方或受其控制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标的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影响承诺人实际控制地位的；

(14) 承诺人和 / 或标的公司涉嫌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已被相关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的；

(15) 标的公司和 / 或承诺人在甲方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6) 标的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标的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标的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承诺人回购股票的权利）。

(17) 承诺人因履行与任一投资方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后所签订的关于标的公司股票

认购协议或/和相关协议，导致承诺人履行回购或承担担保责任，且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

5.4 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回购款项支付

5.4.1 甲方要求承诺人回购部分或全部所持有的股票，承诺人应当于甲方发出股票回购通知的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股票回购价款。

5.4.2 股票回购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股票回购价款=回购股票对应的投资本金 + 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标的公司在甲方持有股票期间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5.5 甲方在认购并持有标的公司股票后，转让部分所持标的公司股票的，不影响甲方按照本条约定要求承诺人回购剩余股票的权利。届时承诺人无权以甲方转让部分股票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票提出任何抗辩及异议。

5.6 如承诺人提出由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票的，承诺人对该第三方的受让甲方所持股票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三方受让股份后，该受让部分股票对应的权利不受本协议约定限制。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为确保标的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的审核/注册要求，顺利实现上市申报被受理，自标的公司进行上市申报时起，甲方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审核相关上市规则要求配合标的公司、乙方出具或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函等文件，终止本协议部分条款。

6.2 如标的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获得受理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计划，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予以恢复，并恢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由各方继续执行。

第七条 保密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8.2 如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甲方要求承诺人回购股票，承诺人应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限内回购甲方股份，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票回购款。因承诺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股票回购价款支付的，甲方同意给予承诺人【90】个自然日宽限期进一步筹

集资金。如宽限期届满后，承诺人仍未履行支付回购款义务，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发生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保全费、执行费等合理支出。

8.4 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8.5 各方同意，承诺人承担《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日以前任何有关标的公司(含子公司)业务经营、利润或商誉的损失或其他负面性直接或间接赔偿。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如遇下列任一情况本协议解除：

- (1) 经本协议各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9.3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9.4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非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承诺人不得转让《股票认购协议》或/和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但甲方无需经标的公司和承诺人同意，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并转让基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和本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3 在协商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享有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约定

11.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中自然人缔约方签名、合伙企业缔约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

代表签名且加盖公章之后成立，自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4）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全部要约、文件或通知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电子邮件或速递方式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方。

11.3 甲方在本次股票认购后新增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手续之前，无论标的公司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均有权要求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11.4 无默示弃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且经任何一方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否则均不应被视为该方已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一方在特定情况下放弃其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其在其它情况下亦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类似行为的权利。同时，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1.5 协议的独立性

本协议独立于《股票认购协议》，不受《股票认购协议》效力限制和影响。

11.6 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协议各条款应独立有效。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或者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1.6.1 本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1.6.2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上述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符合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所预期的商业目的并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兑娇丽、曹雪、李艳红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91772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单位负责人	李煦燕
经办律师	倪晓、黄波
联系电话	0371-63355266
传真	0371-633552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李楠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谷晶中：谷晶中 常亚忠：常亚忠 刘正云：刘正云
姚金龙：姚金龙 鲁书锋：鲁书锋 孙 魁：孙 魁

全体监事签字：

魏 巍：魏 巍 程 杰：程 杰 洪 丽：洪 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亚忠：常亚忠 刘正云：刘正云 姚金龙：姚金龙
鲁书锋：鲁书锋 张 杰：张 杰 张 蕊：张 蕊
杨淑平：杨淑平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谷晶中



2022年8月22日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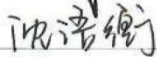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语衡



2022年8月2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波 任晓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峰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17年8月22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